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66號

原告 陳珮棋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其中15萬元自民國（下同）113年4月18日，其餘20萬元自115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業於112年8月1日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龍海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於清算範圍內，法人格仍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非依  
04 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  
05 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  
06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  
07 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  
08 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自106年10月起，招攬不特定社  
09 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  
10 期」、「鑫樂活2.0躉繳型三年期商品」契約（下稱系爭契  
11 約）商品，前者約定每單位年繳5萬元，期滿保證可領回本  
12 金加計「物價波動補償金」共17萬500元，並贈送500元之體  
13 檢通用券2張，後者每單位15萬元1次繳清，除贈送體驗點數  
14 1,000元，滿3年後，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物價波動補償  
15 金」共16萬6,500元，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分別於108年8  
16 月27日、109年4月7日、8月31日、112年3月28日簽訂上述契  
17 約，共已繳納35萬元迄今未能領回全數，陳秋白業經刑事判  
18 決認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19 罪，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5萬元，為  
20 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  
27 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  
28 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按除法  
29 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  
30 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  
31 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存款者，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如致他人受有損害，自該當侵權行為。

六、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契約、統一發票為證，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一審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舉證。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建瑜